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5-0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23 日

至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2、议案 7.02、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6、议案 7.01、议案 8 至议案 12、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2 和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和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01：董事刘兆年、龚翼华、贺威、艾华，高级管理人员郭磊、杨菊美、王启兵、张青松、杨聂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7.02：监事许应政、林新扬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1：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 9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998	九州通	2025/5/19	—
优先股	360047	九州优	2025/5/20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新总部大厦 46 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总部大厦 46 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

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